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
(2020-2035 年) 国土部分及动态维护

委
托
合
同

项目名称: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
(2020-2035 年) 国土部分及动态维护

项目编号: HNCZ-CG-2020-002 (B 包)

甲方: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: 北京新兴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

签订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：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元(¥ 1496850.00元)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优化调整工作。在三调成果基础上，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，提出分类处置建议；梳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，分析可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地类、面积、类别等；统筹与城镇开发边界、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，配合规划统筹组细条划定“三线”。

制定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政策。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的要求，细化落实琼中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管控要求、配套政策建议。

耕地保护目标及空间布局调整。分析现状耕地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及空间布局冲突情况，结合国土空间布局优化的方向及需求，分析现状耕地需调整的规模、空间位置及质量等别；分析耕地后备资源情况，对可补划耕地范围进行评估；落实省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，结合琼中县国土空间结构优化目标，划定耕地保护范围及耕地开垦区范围。

动态维护。按照《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,在本合同签订后为期二年(既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)的动态维护服务,对确定需进行动态维护调整项目编制“一张蓝图”局部调整方案技术报告。

全过程配合协调工作。在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(2020-2035)》编制的全过程中配合做好调研访谈、部分成果编制、会议协调、专题汇报、评审论证、专家资源、规划成果宣传等相关工作,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琼中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资料,包括图件、各种档案文字资料,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;
2. 甲方需对因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;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;
4. 甲方不能按工作需求时间提供材料的,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的时间;
5.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(因公共利益及上级行政命令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,乙方工作已过半的,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,整体工作尚未过半的,按总合同额费的50%收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指南，进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-2035年）国土部分及动态维护工作。

2. 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工作组，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各自的职责，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；

3. 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，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、补充；甲方对于当次规划编制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乙方修改、补充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4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（由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除外）或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，应双倍赔返定金；未收定金的，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；且无论本合同项下工作进度如何，甲方都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5.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，乙方负责对方案成果资料的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向外提供方案的基础资料及技术成果资料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此次规划编制付款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20%项目预付款，即¥ 299370.00（人民币：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），时间：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；

2. 第二次支付总金额的 30%项目进度款，即¥ 449055.00（人民币：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伍元整），时间：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；

3. 第三次支付总金额的 30%项目进度款，即¥ 449055.00（人民币：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伍元整），时间：乙方工作成果评审稿通过专家论证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；

4. 第四次支付总金额的 20%项目余款，即¥ 299370.00（人民币：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），时间：乙方“一张蓝图”动态维护的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；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，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、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，应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按该阶段应付规划编制费的 0.5%每日计算。

2.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，该方应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，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.5%每日计算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及时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本合同在成果交付验收完毕、费用结算清楚后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盖章):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张敬

签定日期: 2020年11月24日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

签定日期: 2020年11月24日

税 号: 911101087187135799

开户名称: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

银行账号: 11001028100053001356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卓俊玲

签订日期: 2020年11月24日

中标通知书

琼中县招投标[2020]0018号

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：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-2035年）（项目登记号:HNCZ-CG-2020-002）国土部分及动态维护（标包编号:HNCZ-CG-2020-002（B包）），招标范围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优化调整工作、制定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政策、耕地保护目标及空间布局调整、动态维护、全过程配合协调工作，于2020年10月22日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1496850.00），服务期：按有关部门规定时间节点之前提交成果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

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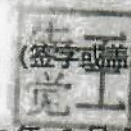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0月23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0年10月23日